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

 民國88年5月訂

 民國100年3月修訂

 民國100年8月修訂

 民國106年4月修訂

1. 宗 旨：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，為

提昇並鼓勵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美的發展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二.公 告：本獎勵學金的頒發為一年一次，於每年的九月前刊登

 公告於本基金會公開資訊並發函通知各合約醫院及學

 校。

1. 申請日期：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

不受理)

四.申請資格：曾經於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

 術治療的心臟病童。

五.申請手續：檢附申請表及疾病診斷表，備齊所需之文件於9月30

 日前，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4樓之

 4。

六.獎勵學金金額：依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做為錄取名額的依據。

1.國民小學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2.國民中學：新臺幣參仟元。

3.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：新臺幣肆仟元。

4.大學、專科學校(四、五年級及二專)：新臺幣伍仟元，每人限

 領一次。

5.學士後研究生：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人限領一次。

七.除發函通知得獎人外，將另行刊載於本基金會公開資訊以資徵信

 與鼓勵。